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訂滙款及貨幣兌換交易須核實 客戶身份和備存記錄的規定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委員綜述我們將滙款及貨幣兌換交易須核實客戶身份和備存記錄規定的金額下限，由港幣 20,000 元調低至港幣 8,000 元的建議。

背景

2. 禁毒處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向所有滙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發送諮詢文件，邀請他們就這建議提出意見。諮詢文件亦於同日發送給各議員。

3. 這建議尋求採用循序漸進及務實的方式，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組織(“特別組織”)第 VII 項特別建議。特別組織是一個跨政府組織，旨在制定國際標準，制定及推廣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政策。特別組織於 1989 年由七大工業國成立，而現時共有 33 名成員¹。中國是觀察員。香港於 1990 年已成為會員而於 2001/2002 年度更擔任主席。

4. 特別組織的《40 項建議》及《9 項特別建議》，為防止、偵查及制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訂定基本綱領。各成員應採取措施落實所有建議。落實有關建議有助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及防止我們的金融體系及其他相關界別被罪犯或恐怖份子利用作非法活動。

5. 第 VII 項特別建議是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一項主要措施，旨在阻止恐怖活動資金經電滙流轉。在一個特別組織就電滙

¹ 特別組織三十三個成員包括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丹麥、歐洲議會、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海灣合作議會、中國香港、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日本、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俄羅斯、星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美國。

與恐怖主義融資活動之關係的研究中，發現電滙是恐怖分子經常採用流轉資金的方法。

6. 就滙款而言，第 VII 項建議主要要求下列的規定適用於凡金額超逾 1,000 美元/歐元的交易，或在可能的情況下適用於所有交易：

- (a) 就所有跨境和本地電滙，指示進行滙款的金融機構必須索取和備存滙款人身分的資料，並核實他們的身分；
- (b) 就所有跨境電滙，指示進行電滙的金融機構必須在附隨的電滙訊息或付款表格載明滙款人身分的資料；以及
- (c) 跨境電滙的收款機構須考慮拒絕接納沒有附隨滙款人身分資料的滙款。

特別組織成員應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落實這些措施。

7. 由於特別組織其他成員均開始落實有關措施，如果香港不跟隨實施，香港的滙款代理與這些組織成員地方的滙款業務運作，可能因為電滙沒有滙款人的資料而被有關的海外銀行和海外對口單位拒絕，而受到影響。同時，為了盡量減少因落實有關措施而對本港滙款和貨幣兌換業營運可能引起的干擾，我們打算採取循序漸進及務實的方式，以落實建議內的措施，計劃包括：

- (a) 首先以修改現時法例的方式，實施第 6(a)段所載之規定，讓業界有足夠時間適應較低的金額下限；
- (b) 待業界和國際社會累積足夠的實施經驗，在較後的階段才以立法方式，實施第 6(b)及 6(c)段所載之規定；以及
- (c) 考慮落實特別組織與滙款及貨幣兌換業相關的其他建議。

8. 同時，我們亦會透過發出參考指引建議滙款代理人自行實施第 6(b)段內之規定，在處理電滙時附上滙款人的資料，尤其是滙款到可能會因缺乏滙款人資料而拒絕接受該滙款的地方，以確保國際電滙活動順暢進行。

9. 爲此，我們建議保安局局長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4C 條第(5)節對條例作出下列修訂：

- (a) 將條例中第 24C 條第(1)節訂明的金額下限由港幣 20,000 元調低至港幣 8,000 元；以及
- (b) 將條例附件 6 第 1 部份第 6 項及第 3 部份第 5 項作出修訂，把滙款人資料(姓名、身份証號碼、電話及地址)納入爲應記錄及保存的資料。

10. 第 24C 條第(1)節之制定模式會令到現時的建議修訂都適用於貨幣兌換商。對滙款及貨幣兌換活動採用相同的金額下限將可避免對業界造成在同一地方對兩種活動採用不同金額下限所引起的混亂。這個做法與現時對滙款交易及貨幣兌換交易設立相同的金額下限的做法是一致的。

11. 我們已邀請本地滙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就建議和落實第 VII 項特別建議的有關事項，提交書面意見。

12. 視乎諮詢的結果，我們希望就這建議之條例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徵詢意見

13. 觀迎各委員就這建議提出意見。

保安局禁毒處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